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 宇 國 際 集 團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 委任合規顧問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所刊發的紀律行動聲明關於對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及其若干前任及現任董事違反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採取紀律行動。

## 委任合規顧問

上市委員會指令公司委任獨立合規顧問(如上市規則第3A章所定義)以持續就上市規則之合規事宜提供諮詢,由委任日起計,直至公司就其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13.46的第二個完整財務年度。

根據上市委員會的指引,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 牌機構(香港法律第571章)可開展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本公 司獨立合規顧問。 以上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初始期限為一年。公司將就其遵守這指引和合適時會再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增林先生、高雲智博士及朱豐玲女士。